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证券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小荣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赵满堂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一致行动人）：赵庆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盛达资源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华冠	指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
本报告书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王小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赵满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1843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电话	0931-8869929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65.00%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赵海峰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盛达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海峰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赵满堂	男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赵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成	男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杜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张凤良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兰州	否
王军保	男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刘侠平	男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江河
注册资本	1559.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74687158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45 号
电话	010-56933899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72	59.34%
美国银龙资源公司	554.594	35.57%
河北华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72.00	4.62%
河北华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654	0.36%
史忠梅	0.48	0.03%
雷定榆	0.48	0.03%

周琳	0.24	0.02%
张洪良	0.24	0.02%
杨文	0.24	0.02%
合计	1559.00	100.00%

3、三河华冠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江河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陈文远	男	副董事长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赵满堂	男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高国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唐海军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MARC HAZOUT	男	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庄海潮	男	董事	中国	赤峰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赵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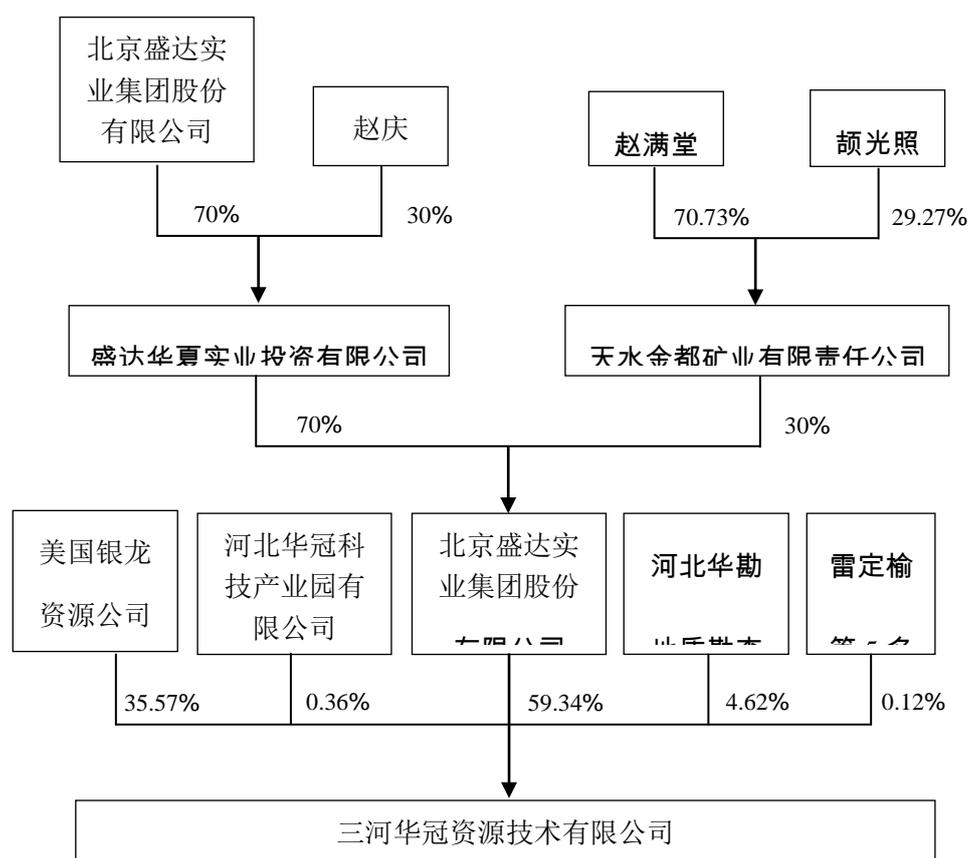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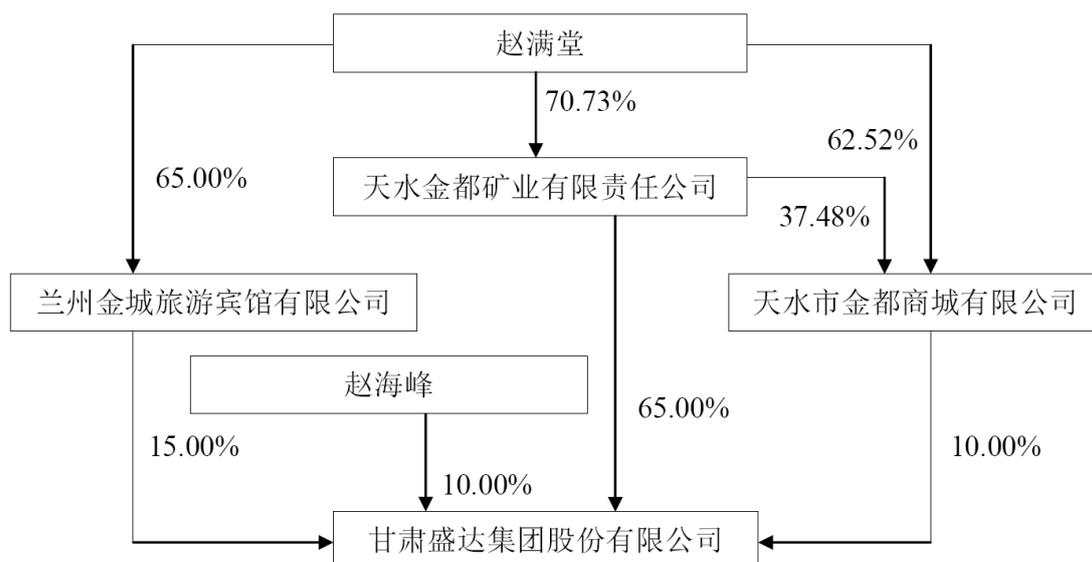
股东赵满堂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赵庆系赵满堂之子，赵满堂与赵庆通过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股东三河华冠；同时，根据 2018 年 7 月证监会对盛达集团等的处罚决定，上市公司将股东王小荣作为盛达集团和赵满堂的一致

行动人进行披露。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庆、王小荣与赵满堂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一致行动人确认与承诺函》：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体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将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赵满堂保持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方面也与赵满堂采取一致行动，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不可撤销。

三河华冠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盛达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达资源外，赵满堂实际控制的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上市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95.SZ）19.90%的股份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荣、赵满堂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99,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批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小荣持有公司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赵满堂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39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小荣持有公司 6,3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赵满堂持有公司 50,7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0,897,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满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赵满堂	2019年9月3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5.36	10,940,000	1.59%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5.71	1,560,000	0.23%
	2019年12月11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16	4,625,000	0.67%
	2019年12月11日	集中竞价	增持	13.16	60,300	0.01%
	2019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72	2,000,000	0.29%
	2019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67	200,000	0.03%
王小荣	2020年5月18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3.05	6,100,000	0.88%
	2020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35	4,627,100	0.67%

	2020年5月19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2.94	943,500	0.14%
	2020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2.91	716,800	0.10%
	2020年6月1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07	649,900	0.09%
	2020年6月1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2.91	2,196,400	0.32%

注：2019年12月11日，由于经办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赵满堂在减持过程中误买入60,300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21,600,000	3.13%	6,366,300	0.92%
赵满堂	70,000,000	10.15%	50,735,300	7.3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939,596	31.3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2.79%
合计持有股份	355,395,969	51.51%	320,897,569	4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71,101	44.20%	270,472,701	3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24,868	7.31%	50,424,868	7.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9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其中被质押股份合计282,356,2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9%，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6,366,300	0	0.0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47,500,000	93.62%	6.88%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215,585,596	99.84%	31.2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0	0.00%	0.00%
赵庆	19,270,650	19,270,650	100.00%	2.79%
合计	320,897,569	282,356,246	87.99%	40.92%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2016年7月29日和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王小荣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赵满堂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海峰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江河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签字）：赵庆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王小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赵满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4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	赵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u>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赵满堂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u>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股数量: 21,600,000 股 持股比例: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 7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股数量: 215,939,596 股 持股比例: 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持股数量: 28,585,723 股 持股比例: 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持股数量: 19,270,650 股 持股比例: 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达资源股份 355,395,9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股数量：6,366,300 股 持股比例：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50,735,300 股 持股比例：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股数量：215,939,596 股 持股比例：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持股数量：28,585,723 股 持股比例：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持股数量：19,270,650 股 持股比例：2.7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达资源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4,498,4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320,897,5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6.5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 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签字): 王小荣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签字): 赵满堂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盖章):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海峰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盖章):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马江河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签字): 赵庆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